

征地公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5〕10号

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的大兴新机场高速（邢各庄段）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B组团）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76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11月6日起，到2025年11月19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

建设项目：大兴新机场高速（邢各庄段）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B组团）

土地用途：二类居住用地、公园绿地、道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邢各庄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邢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9.7518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林地	9.4219
交通运输用地（农村道路）	0.1742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沟渠）	0.1557
合计	9.7518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/亩）。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8989 万元，其中：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3657 万元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 3291.3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365.7 万元），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共计人民币 5332 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69 名，其中：其中 16 岁以下 11 名，劳动力人员 33 名，超转人员 25 名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）执行。

五、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76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